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合作〔2017〕23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 中外合作办学年审评估工作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教育局、高校（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提升中外合作办学内涵，促进我省中外合作办学稳步健康发展，根据厅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决定委托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对我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组织开展年审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审评估对象

全省依法批准设立和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已经停办且没有在校生的，批准设立但尚未开始招生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暂不接受今年年审评估，名单附后）。

2016 年年审评估结果为“有条件合格”的项目，今年不参

加年审评估，请相关学校于 10 月 25 日前提提交整改方案。

二、年审评估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17 年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年审评估指标体系》，对中外合作办学规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办学水平、管理体制、教学质量、资产情况以及依法办学等情况进行全面年审评估，重点核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教育教学以及资产财务等情况。

三、年审评估方式

年审评估程序分为办学单位自评、网上公示、通讯评议、实地考察、结果审定等，评估内容和标准参照《2017 年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年审评估指标体系》执行。

四、其它事项

（一）受评学校（单位）要积极配合年审评估工作，对上报的自评报告、数据及相关材料的原始性和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我厅将作出严肃处理。

（二）受评学校（单位）可登陆“福建教育评估网首页”（<http://pg.fjedu.gov.cn/>），下载《2017 年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年审评估自评报告》（Word 格式）及相关附表（Excel 格式），严格按照说明进行认真填报，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将自评报告（Word 格式）、相关附表（Excel 格式）、佐证材料（PDF 格式）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一份）报送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省教育厅 608 室（邮

编 350003)。

(三) 受评学校(单位)可加入福建对外合作办学群(高校 QQ 群: 327924187, 中学及其它机构 QQ 群: 563037290)交流相关问题。

在数据采集和填报过程中若有疑问,可与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联系;联系人:叶老师,电话:0591-87091202。另有其他事宜,可与我厅对外合作处联系;联系人:董林飞、林正泳,电话:0591-87091274, 87091413。

- 附件:1. 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清单
2. 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年审评估指标体系
3. 2016 年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有条件合格情况表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印发
